五、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藏佛学院）的（西藏佛学院 2026 年度教材印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佛学院2026年度教材印刷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藏山水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192.6737万元，资产总额为4362.68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藏山水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承接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工业。